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5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方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相应废止，监事会主席史方及监事乔乔、李娜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为了保持《公司章程》与现行法规体系的一致性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年9月13日